

##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6日，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604号），公司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一步向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特玻”）了解了相关情况，现回复说明如下：

**1、海南特玻本次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具体原因、涉及范围、当地安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及最新进展等，分析对你公司生产和业绩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**

回复：2018年7月31日下午，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南特玻”）2名操作人员在制氢站2#储罐定期年检前进行焊缝除锈时发生窒息，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。

氢气属于海南特玻生产过程中的辅助需要，氢气储罐均按规定登记使用、按期检验。经公司自查，未按操作规程规范作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。澄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现已成立了联合调查组，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尚未发布调查处理结论。海南特玻现已完成事故善后处理；事故给海南特玻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预计在160万元左右。

本次事故未造成设备设施损坏，不影响制氢站正常运行，未造成公司停产整顿。海南特玻根据澄迈县安监局的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，设备设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，目前2号生产线满产且产品合格率处于良好水平，海南特玻经营正常。

**2、全面自查你公司及各子公司保障生产环境安全、生产流程科学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，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隐患，是否需要对其他生产设备检修改造。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。**

回复：事故发生后，公司召开了紧急安全生产工作会，对海南特玻“7.31”事故进行通报，即刻要求各分、子公司全面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

根据检查结果，各分、子公司制度、流程、规范等管理运行有效；各项资质在有效期之内，经过了有权部门的定期检查审核；设备设施完好正常，未发现影响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，尚不存在需要停产检修的情况。

通过7.31事故教训的反思检查，公司进一步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各项制度、规范、流程等全面贯彻执行，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，保证安全生产。

**3、海南特玻1号生产线停产改造的时间及影响，并自查是否存在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修订）》13.3.1条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**

回复：海南特玻1号生产线于8月1日启动停产工作，目前正在制定冷修技术改造方案，待后续方案确定后将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及时信息披露。1号线停产，预计海南特玻8月至12月将减少销售收入9000万元，增加亏损约1500万左右。

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修订）》13.3.1条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**4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**

回复：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公司管理层对于海南特玻7.31安全事故对遇难者及家属造成的巨大悲痛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损失深表歉意。公司将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严格规范管理，严肃责任落实与追究；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采取坚决有力措施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筑牢安全生产的根基，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